

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二）

— 戴雍牧師承先啓後 —

興瑟（W. Ginsel）著

翁佳音 譯註

【譯註者前言】

本文係興瑟（W. Ginsel）的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De Gereformeerde Kerk 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de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臺灣改革宗教會——聯合東印度公司轄下的商業教會沿革》）（Leiden, 1931）第二章之譯註，譯註規範，請詳見本誌前期所載。

壹、戴雍牧師承先啓後

培育與派遣牧師赴臺灣 戴雍（一）一六〇六年生於鹿特丹，讀完必修課程後，興趣朝向神學研究，因此進入聞名瓦萊神學院就讀。（註一）一六二八年畢業，年方二十二歲，由南荷蘭史希蘭中會（二）派遣到巴達維亞。（註二）他於一六二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抵達巴城。顧恩總督指派他到臺灣，（註三）並非接替康德牧師職位，而是當康牧師助手。（註四）一六二九年四月，戴雍在巴城與范內侯姑娘（三）結婚。

之後，夫妻兩人與新任臺灣長官朴特曼同來臺南安平（四）。

在臺灣城內主理教會並學習當地話 抵達安平，與康牧師商量，並獲得臺灣評議會批准後，戴雍牧師起初約一年半左右，留在臺灣城內工作。他很快著手學習當地方言，也就是新港話，以奠定會話基礎。康牧師當他的老師，從旁教導。隨著戴牧師語言能力日益進步，荷蘭改革宗基督教真理，在神聖炬光中，指日可待傳佈於臺灣人之中。

戴雍請求朴特曼長官允許他與康牧師同住新港，家眷亦攜往同居，如此一來，當地宣教區將會有牧師家庭首開其端。然而，巴城史佩克總督仍以其代署臺灣者屢屢告誡節約經費之由，尤其衡量公司在臺灣島上的業務尚未穩定，未立即同意他的請求。目前臺灣城內與新港兩地教會支出，每年四、〇〇〇荷盾，暫時已足額。（註五）

臺灣方面又請求史總督派遣三、四名年青、合適的教會同工前來。（註六）不過，照當時情況來看，絕對不可能撥派前來，是可理解的。儘管如此，巴城當局還是派遣已在印尼地區任職四年多的教師柏牛士（五）隨海堡快船來臺。雖然史

總督考慮上述請求之事，但卻在遣人攜來信函中，竟仍添加：派柏牛士教師赴臺，「係供該地所差用，若不需之時（著者括弧），讓他重回此地【巴達維亞】」之語，讀來不免稍有令人突兀之感。

康牧師首度離職時，臺灣評議會決定由戴雍接任，並偕同一位名叫范諾盾（註七）的人駐在新港。戴牧師在臺灣城內教會職，則由柏牛士教師接替。前往新港駐堂的戴牧師，工作勤奮程度，亦不遜於前任康牧師。一六三二年十月間，朴特曼長官於其報告中，證明了新港社宣教情況十分良好。他還舉如下事例，以證所言非虛誇：他提到戴牧師與各番社長老會議間所締結條約中，規定番人「不再祭拜邪神」；（註八）新港社居民，甚至包括尪姨（六），至少在表面上都皈依基督教。一六三三年一月，戴牧師迫切需要巴城當局增援人手。讓他欣慰的是，幾個月後，他獲悉康牧師在巴城說服了當局，讓他重返懷念的臺灣，再度從事宣教事工。康牧師倒是費了不少心神，得到當局允諾下列有利條件：一、在新港或其它地方起蓋一間磚砌房舍；二、他日回巴達維亞，當局保證提供一間牧師會館；以及三、他的月薪概以現金支付，（註九）因而再度離開巴城重返臺灣。

一六三三年七月，在臺南安平的康牧師與牧師娘莎拉面臨了今後何去何從的抉擇：到底是要立刻啟程前往新港，並在「新港教堂旁的兩間小房」住下來，或者是留在臺灣城裡當駐堂牧師？康牧師想到戴牧師那裡須要幫忙，因此決定日後一有機會便前往新港。於是在當時，臺灣城內教會由他與柏牛士教師輪流主理主日崇拜。不過，在檔案中，自一六三三年之後卻不再有關柏教師的記錄。

城內教會職務與戴牧師薪俸的糾紛 也正由於城中有兩位牧師，而兩位都堅持他們是預備要派往新港宣教，不是被安排在城中主理教會事工。然而，公司卻主張：兩人並非由新港教會而是由公司支薪，所以應多待在城裡，不能花太多時間於新港。因此，在一六三四年教會與臺灣公司當局間，產生意見上不和。

朴特曼長官決定維持牧師得在臺灣城內輪流主持禮拜，牧師的倨傲態度，讓他心生不悅。他們向他表示：他們決志今後不在城內講道，這不是「請求」，而是就事論事的主張。他們已表達本身應有權利，絕不乞求公司妥協施惠。朴特曼則指出：兩位宣教師已簽署有關「應盡義務」之契約。雙方對談下來，宣教師堅持己見，因此有兩、三個禮拜未到臺灣城內主持禮拜。結局，朴長官不理會康牧師態度，直接說服新港戴牧師再主持城內禮拜。（註一〇）同時，令戴牧師不得再有爭執薪水之事。

一六三四年，戴牧師五年合約期滿，他認為與 Heurnius、Holtkenius 及康牧師一樣，都只五年任職時間，故申請延長任期。然而，他卻無法與前者一樣，提出在職五年的證明文件，故失去請求的權利。此時，新港教會人員中，又增加了讀經員訶立特嗣、（註一一）探訪傳道希樂（註一二）、戴不二（註一三）（七）。巴城當局已逐漸瞭解，公司的殖民據點已面臨必要擴充公司人員與教會同工之時候了。同（一六三四）年，臺南安平的貿易非常熱絡。漢人海盜劉香與巴達維亞商人自然不會錯過這個機會。八、九月間，海盜劉香企圖奇襲臺灣城，但慘敗收兵而歸，荷蘭這塊新附殖民地，輝煌經歷試煉。（註一四）的確，公司所轄的東印度地區中，除巴

達維亞外，安平可謂是首要商業貿易之地。（註一五）

新港人受洗 新港宣教工作，蒙上帝滿溢恩賜，一六三四年時，幾乎當地原住民都有資格可施行洗禮。不過，宣教師在這個基督教番社中，仍難免處於危機四伏中。同年十月，當地謠傳說：有些新港人企圖要殺他們。（註一六）若干嫌犯被捕監禁，事後方知是虛驚一場。

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緊急必要的征討麻豆社之役完滿收場。（註一七）每逢這種示以兵威，且不需耗費太多的武力行動下，宣教事工便呈現重大進步。新港社附近的三個小社（文獻未記載其社名），當時因而要求皈依基督教。領受洗禮的臺灣人，人數增加到七百人左右，教會估計要十到二十名的宣教師前來同工。（註一八）

貳、征討與歸順

征討番社 麻豆社之役後，當局於一六三六年又有一連串征伐行動，使公司的影響力與政權深入內地。

征討番社行動，先後有：（註一九）南下膺懲阿猴社番（八），繼之征服蕭壠社（一六三六、一八），進而出兵荷蘭人勢力所未及、位於深山內的大武壠社（一六三六年一月十一、十二日）。（註二〇）

一六三六年四月中下旬，當局又出兵膺懲荷蘭人稱為金獅島的小琉球。因為金獅號海船及 *Beverijck* 快船曾在該島擱淺，船上乘員為當地人慘殺，故有征伐之舉（九）。

第一屆臺灣地方會議 經此前後武力征討，為數可觀的番社接二連三地前來歸順公司。勝利果實，可從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假新港之地舉行的歸順集會上明顯看出。各社

代表齊聚於朴特曼長官面前，聆聽他的講話與命令。

參、戴牧師的宣教事工

戴雍探訪番社 經此第一屆「臺灣地方會議」（若干年後，這種地方集會才每年固定舉行一次（一〇））後，戴牧師身負探訪番社之任，與番人討論遷居新港附近之事。當然，戴牧師亦把握時機，研究將改革宗教理撒種更遠地區的可能性。就在此次巡迴探訪下，「臺灣的改革宗教師」戴雍在臺灣各地奠定了擴展宣教區的礎石。

底下，本文將敘述戴牧師的宣教事工與方法。（註二一）

宣教地區的擴展與番社合併 一六三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戴牧師開始巡迴探訪之旅。兩天後，他探訪了新港南邊（或西邊）的三個番社，這三個番社先前已表示有意信基督教。（註二二）戴牧師問他們是否願意離棄邪神，與新港人一樣，來信奉基督獨一無二的上帝。當時，他們也明瞭，新港人就是因放棄原來的邪神崇拜，而改善了外在面貌，靈魂也隨之豐饒。戴牧師的勸說，反對聲音不多。有些人答應，有些人則需要等一段時間【才拋棄崇拜邪神】。戴牧師並催促三社居民合併為一社，番人同意在北風乾季時進行。戴牧師有意藉著合併多社為一大社，採取有限的少數學校老師，以期儘可能擴展教區。他認為如此良法如果付諸施行，那麼日後不用建太多的會堂，也不會花費公司太多的錢。

同（一六三六）年三月三日，戴牧師向朴長官報告說：三社急需教會同工，並要求派人前來駐守。長官如何回覆，文獻不詳。三月十九日，戴牧師探訪一處名叫「馬麒麟」（註二三）的小社，該社居民已經好幾次邀請他到那裡去。在那

裡，戴牧師向他們宣講丟棄邪神、敬拜真神上帝，以及指出新港人因皈依而生命豐富之事。番人並未反對，甚至答應說：「假如有位學校老師來住這裡，那麼，他們就願意遠離邪神的崇拜（他們回答時，已是翌日清晨！）」。

顯然，宣教之門已大開；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四月，戴牧師前往臺灣南部，更確定的說，是到放線社，（註二四）去瞭解南路傳道的可行性，以及在該地成立地方會議。在那裡，戴牧師意氣風發向當地人宣講基督教，使聽眾有意接受他的教導。戴牧師此次探訪之旅，順利地有了好的開始。不久後，南路宣教事工的成長充滿希望。同月十三日，戴牧師從新港寫信給長官，希望指派一名荷蘭人前往放線，俾便在那裡學習與新港話不相同的語言。

史步曼在放線 朴特曼長官因此差遣史步曼（一）在四月十六日前往放線。同年三月二十九日，戴牧師到新化大目降社，（註二五）決定在那裡主持主日崇拜，並視察當地為探訪傳道起蓋房舍情形。五月一日，探訪傳道戴不二啟程前往該社。同日，席不暇煖的戴牧師又想在新港設一間學校，因為他已找足七十名適齡青少年。

焚燬偶像 五月五日，戴牧師留在大目降，在那裡，這些新信番人把所有邪神偶像、以及獻祭之物，都拿來堆在一齊，放火燒毀，此景猶如焚燒異端邪教的儀式。戴牧師也交給戴不二傳道一些用新港話寫成的講道稿。五月十八日，戴傳道首次主持主日崇拜，大部份大目降人都聽從了他的話。

七月十日，戴牧師探訪日加溜灣社，設法勸導該社遠離異教。由於該社長老會議未就此事集會討論，當日收穫不多。終於在同月二十一日，消息傳來說日加溜灣人決定意順

服基督，卻言明需等米穀收成入倉後，戴牧師才可在社中宣講新道理。戴牧師經深思熟慮，認為要使基督教能更進一步成長，自己得費點心神建立學校來教育青少年。日加溜灣人把邪神偶像丟棄屋外，或交給荷蘭人，倒是數月後之事了（一六三六年十二月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有位大武壠社頭目前來新港，要求戴牧師協助與公司締約。戴牧師回答說：「只要他們仍然崇拜邪神，締約之事就不可能。此外，甚至連以前對荷蘭人敵意甚深的麻豆與蕭壠人，此時也開始熱中基督教了。新港人的富庶，以及儘管厄運預言厄運，新港人仍有很好收成，致使遵守傳統信仰之心，日益淡薄。」

漢人皈依基督 文獻亦載有戴牧師傳教時，漢人想改信基督教之事（一二）。一六三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漢人從馬麒麟社來，言明要與該社番婦結婚。戴牧師也樂意向漢人傳教，使他們接受基督信仰。同樣地，也有住在新港的漢人，「告別了他們的故鄉，有意接受我們基督教」。戴牧師信中又附言謂：「此類人士尚不少，懇求上主讓福音之光帶領他們」。

五十七番社歸順 八月，「歸順」番社數，已達五十七之多。（註二六）當時，戴牧師為此特別指出：臺灣是個美麗的宣教處女地。公司每年從臺灣（一六三六年）獲得七、八萬多荷盾，「因此，朴長官認為」無論如何，公司得挪出部份贏餘，充作差遣宣教師之用，作為感恩奉獻。（註二七）

肆、戴雍與後任牧師

洪士典與林典崩來臺 一六三六年，臺灣增加一些教會

同工。五月底，洪士典從巴達維亞啓程前來臺灣。他是採訪傳道，亦具備牧師資格之教師，由Surate到巴達維亞任職。一六三四年七月十三日，步勞謬總督提議，若洪士典任職十年，可昇爲牧師。後來，他在范帝門總督面前通過檢定晉升牧師。一六三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洪士典爲巴城教會議事會差遣前來臺南安平，當局於五月一日批准。（註二八）

同年八月，林典崩抵臺南安平。（註二九）他在歐洲時，已有任職教會內十一年餘的經歷，並獲有獎狀；被派遣到巴達維亞後，由范帝門總督「晉昇爲牧師」。他與Zeeland分公司簽訂爲東印度公司服務八年的契約。一六三六年，林典崩途經日本出島，與他的太太會合，而於十一月十日抵達安平。（註三〇）

康牧師再度離臺 雖然牧師等宣教師人數有所增加，卻也有人離開，康牧師於同年十月再度告別臺灣。迄離臺前，他一直在新港協助戴雍牧師。可能因爲康牧師自己覺得他再度來臺，只是暫時性，而且他一直希望回巴達維亞工作。戴師娘過世後，（註三一）他就表明了這個想法。范帝門總督不是沒注意到康牧師倦勤，還深爲惋惜。他寫給朴特曼信論及此事時，（註三二）說：「已知公司職員有倦勤之說，尤以康德爲然，此人已有一段時間不在新港帶領異教徒皈依基督教」。（註三三）范總督謂：相較於北部（註三四）西班牙宣教之成功，「羅馬天主教神父更勤奮招人信教。不足十年間，彼等已從雞籠淡水，傳至【彰化】二林矣」，簡直不可同日而語。（註三五）

無論如何，康牧師一直希望能返回闊別十七年的故鄉。德意志故鄉的兩兄弟寫信給他，信中說：他們在一六三八年

因Platz故里動盪不安，想要到荷蘭看看他。此外，康牧師也希望回巴城後再續弦。范帝門表示，康牧師要到巴城再婚之事，照准；然事成後，應返臺灣或荷蘭。換言之，就是不准他定居巴城——儘管巴城當局曾保證過他可住在巴城。（註三六）如此，康牧師二度離開臺灣。（註三七）康牧師在臺事蹟，曾被推崇爲臺灣人文明化的開山祖，也是臺灣教會史上的第一位傳教士。

康牧師離臺後的經歷 康德在巴城停留一陣子後，（註三八）即啓程航回荷蘭。（註三九）一六三八年八月二日，康牧師出席阿姆斯特丹中會，報告他在東印度公司轄地工作經過。一六四〇年，阿姆斯特丹中會一度邀請康德再度往東南亞服事，但被他拒絕。一六四二年，康德接到東印度公司再三懇求之信，這次他答應了。一六四三年九月，他抱著明確計劃，打算三度居住臺灣。然而，事與願違，他到巴城後就留下來當駐堂牧師，並擔任該地拉丁文學校校長兼圖書館館長。（註四〇）一六四七年四月三日，在當地蒙主召寵。（註四一）

扼要敘述康牧師離臺的事蹟後，再回頭來看戴牧師一六三六年以後的宣教情形。

顯然，戴牧師在新港看到了他工作所結成的美好果實。一六三六年，新港人已不再祭拜邪神，並虔誠遵守安息日。戴牧師在五、六百人面前，用當地話講道。（註四二）改革宗教義亦影響新港人婚姻生活。新港社中，不再有人於社中結婚（註四三），不然就是按照荷蘭人習慣嫁娶。同年九月，有五十對新人「遵照上帝律法」結婚，受洗人數高達八六二人。戴牧師確信，如此明白可見之成績，還只是他六年工作的成

果，假如用同樣方法宣教，再繼續推行二、三十年，教會興旺當指日可期。

伍、宣教師之良窳

范德璧長官巡迴之旅

朴特曼繼任者范德璧長官（註四

三）抵達臺南安平後，隨即到歸順公司的番社，展開新官上任巡迴之旅（一六三八年八月）。除戴牧師報告中所提到的番社外，新任長官也目睹南部阿猴七番社（一四），以及瑯嶠諸番社，都有意改信基督教的傾向。

洪士典在目加溜灣過世

康牧師離臺後，仍留在臺灣服

事的牧師計有三位，即：戴雍、洪士典，以及林典崩。然而，隨著宣教區的擴大，教會已感到人手嚴重不足，更糟的是，林典崩牧師竟然嗜酒成癮！（註四四）洪士典牧師原來留在戴牧師身邊學習新港話，不久之後，他頂替康牧師遺缺，在臺灣城內主理教會事務。十二月十日，當局命他到目加溜灣擔任駐堂牧師。（註四五）為此，戴牧師被授權用最少經費，為這位新任牧師起蓋一間竹屋。一六三七年一月十二日，戴雍信中云：竹子所建造的教堂與牧師館已告竣工。建屋時，當地的居民並未支領工資，所以公司只支付材料費（編織之席？），合計約三〇鎊至二四〇荷盾。此時，目加溜灣社於同年一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教會禮拜，多麼令人喜悅遠景！可惜，同月十六日，目加溜灣傳來令人悲傷的音信：洪牧師因病長逝！（註四六）

林典崩之劣行

其次，再來看林典崩牧師的結局，朴特曼長官起初就不看好他的未來，果然不出所料。林典崩生活上的劣跡、壞榜樣，很快就觸怒他身邊人以及教會同工。情

況變本加厲時，他受到范德璧長官嚴厲斥責。在戴牧師居中說情下，范德璧決定以口頭訓誡了事。（註四七）不過，林牧師還是被降級為探訪傳道。不久之後，林典崩酗酒惡習舊態復萌，而且還虐待他的婦人。在學新港話方面，也因興趣缺，一事無成。范德璧於是將他解職，「因本地已不需用此人，且其聲譽狼籍」，進而將他送往巴城。（註四八）林典崩搭船返荷途中，在巽他海峽過世。（註四九）

北路番社宣教有進展

雖然有諸如林典崩事件等的挫

折，宣教區域仍然未受阻礙而繼續擴展開來。一六三七年四月十日，范德璧長官、上級商務德老典，以及評議會書記費德到新港、目加溜灣與大目降社視察。（註五〇）他們看到這些番社所建立的學校，在戴牧師不斷監督下，探訪傳道很用心地從事教育。受洗的人數如預期地增加，每人都很努力地學習信仰基本要理。一六三七年十月間，麻豆、目加溜灣的學校教育，在當地駐留老師彼得嗣（註五一）及莫二肯（註五二）的帶領下，終於結出美好果實。

至於內山大武壠方面，儘管當局期待戴牧師應儘速培養教育該地所需人選，因故暫時尚未設校從事教育。

開始在南路番社宣教

南路學校教育也辦得相當不錯。

一六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戴牧師於臺灣城時就指出南路教育的重要性。同時，也任命他認為合適的學校老師人選，分別是：宓祺兒仁、湯馬士、（註五三）德雷伯力，（註五四）以及已經在放練工作一年半的伍長史伯樂士曼（註五五）。臺灣評議會授權戴牧師實行其計劃，他帶著上述所選任，以及三、四位武裝士兵，搭乘漢人小船前往南部海岸，再轉往放練、哆勝毒（註五六）及麻里麻命社。四月三十日，戴牧師來信說：

上述三社居民自願興辦學校與老師宿舍，如此，可節省公司經費。五月七日，戴牧師招徠阿猴南邊的大目連與萬丹社（二七）居民就學。

戴傳道被暫時停職 北路方面，戴牧師花費一段時間後，終於使北路數個番社居民，一齊遷居到較大的番社住下來，也就是使Teopang、Tivalukang、Tagupta與Ritbe等社番人一齊搬到大目降居住（三八）。在此急速擴充的大目降地方上，戴不二傳道所教導的主日學學童，共有五十人。也因爲工作量增加，戴不二漸呈力有不逮，於是他粗魯地抗議、責怪戴牧師難辭其咎。同時，又因其他（不詳原委）差錯，致使范德璧長官解除其職。後來，戴不二表現悔過，並在戴牧師居中說情下，恢復原職。（註五五）經此番教訓，他改變行爲而得到上司的嘉許。

陸、視察番社教會

雷飛悠牧師抵臺 一六三七年秋，在巴城被選定接替康德的雷飛悠牧師蒞臨臺灣。他在荷蘭時，已經在Voorburg擔任牧師，此次由瓦賀倫中會派遣到海外宣教。他於一六三六年七月搭乘密德堡號到巴達維亞。翌年七月十五日，巴城教會議事會議決遣他來臺南安平。（註五六）他參觀新港學校後，對其成果頗感訝異，因此表示願意每個禮拜內抽空數次到此宣教中心來學習新港語，以及「當地居民之風俗習慣」。范德璧長官很乾脆批准他的請求。

牧師陪同長官視察番社 長官本人很重視宣教事工，而於一六三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戴、雷兩牧師陪同，與七十名士兵護送下，啓程前往蕭壠與麻豆視察。（註五七）此行

宣教軍於十九日抵達蕭壠，翌日到麻豆社巡訪。當日情景如下：

首先是村人被召集齊聚一地，之後，由番社一位長老致詞，致詞中說：長官親身蒞臨，係「彼等子子孫孫永遠紀念，是他們離棄邪神」之日。長老致詞完後，戴牧師接著講道，勉勵他們以後不要再心存敬拜邪神之念。（註五八）此刻，這些聆聽講道的麻豆人，兩年前猶與公司爲敵，今昔對照，令人印象深刻！

費德商務員視察北路番社 范德璧長官對麻豆以及鄰近番社的關心，表現在他責付商務員費德前往北路番社視察一事上。一六三八年二月五日，費德視察新港學校，同日又與戴、雷牧師前往目加溜灣社。在那裡，莫二肯已從去年四月開始帶領一間有八十二名學童的學校。當地的學校與教員宿舍，在洪士典牧師時已由當地人志願起蓋完成。（註五九）翌日清晨（二月六日），主日禮拜由戴牧師主持。當時，從目加溜灣及鄰近番社如馬麒麟、阿媽毛涼（九）社蜂湧前來聽他講道者，計有一〇〇八人之多。是時，目加溜灣受洗基督徒總共一五〇人，學童有八十四名。主日禮拜同時，也賞賜公司所任命的番社頭目（註六〇）大腳肥、豬勝束、加眉及大目丁（六一）四人黑色天鵝絨服，以獎勵他們盡心盡力教會與學校之事。

在蕭壠，費德看到該地所建一座長一六五荷尺、寬三十六荷尺的小教堂（六二），一間學校，以及艾博慈與歐霍夫探訪傳道的宿舍。（註六三）這些房舍建在蕭壠社中央，如同其他番社一樣，亦由番人自動自發興建。一六三八年二月七日，原住民在毛瑟槍聲（有如教堂鐘聲）中，聚集進行教會

禮拜，約有一三〇〇人前來聆聽戴牧師用當地話講道。禮拜完後，又召喚會眾齊聚一處，番社頭人滔滔不絕地告誡說，要分辨不道德舊習慣，成為好的基督徒。

在麻豆，費德親眼看到該地興建的一間長一八一，寬三十五荷尺教會，由探訪傳道西門與彼得嗣（一二）駐堂。當天戴牧師向會眾講道，會後，麻豆社長老達邦仔用荷蘭禮儀饗宴眾人，費德一行人便啓程經目加溜灣返回新港。一六三八年二月八日，費德向范德璧長官提呈書面報告，謂宣教情況良好。四月，長官親履各地查核費德所報是否屬實，結果，情況確實令人滿意。在蕭壠有一三〇〇人，麻豆則有超過兩千名的聽眾前來聆聽戴牧師講道。

以上所言，是北路宣教情形。下文則要敘述南路宣教的進展，亦即放線與阿猴兩個主要番社一帶的情況。

南路番社宣教有進展 戴牧師在一封署期一六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信中提到：放線地方學校情況不佳，曠課學生不少，家長亦不鼓勵孩子全勤上學。戴牧師熱切希望有荷蘭老師到大目連社——阿猴地方之一番社——從事教育，並要求在那裡興辦一間學校；大武壠地方亦然。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當局授權戴牧師在大目連與大武壠兩社興辦學校。三月十日，戴、雷牧師與商務員沙洛蒙（一二）巡視大目連社。他們在短短數天內建造學校與宿舍，委由探訪傳道艾博慈留駐。大目連地區的人口，比麻豆或蕭壠稠密；此地與北路番社不同，並無墮胎慣習。

三月二十三日，范德璧長官親臨大目連。長官此次南行，除視察學校外，也查訪當地番人風俗習慣、耕作，以及地方政治情形。二十七日，長官返回臺灣城，他深信南路狀

況良好。然而約略個把月後，艾博慈卻寄來相反的消息。信中說：大目連地方學生人數未見增加，番社長老酗酒、不樂意參與學校事務，故建議應斷然採取強硬措施，才能令他們履行諾言。

史侯坦牧師 一六三八年，由於史侯坦牧師來臺，臺灣教會同工人數有所增加。在探訪傳道巴比安隨行下，（註六）史牧師於八月二十四日搭乘小步雷丹號快艇經澎湖抵臺。之後，他被派往新港協助戴牧師。（註六）本年，臺灣牧師合計三位。關於史侯坦牧師，其評語為：頗善於交際。（註六）除派往新港的巴比安傳道外，又有來自 Zwolle 的探訪傳道楊嗣，他被派到蕭壠，與歐霍夫同住。（註六）此外，又有巴士賢嗣搭乘 Broncoort（？）號快船前來，到大目連與艾博慈同住。（註六）

學校老師名單及其薪俸 為了完整起見，有必要在這裡列舉這些新教員。先是，稍早即來臺者，即：Joannes Munthius，當局支付他探訪傳道的月薪，每月三十六荷盾；范北魂，月薪由二十五荷盾調為三十六荷盾；莫二肯由二十六盾調為三十六盾。（註六）上舉諸人事蹟見於一六三八年度的記錄。翌年記錄有：學校教員 Jan Wesevelt，為首位無給職的老師，先在新港學習語言，此時已簽下十年服務的契約，每月薪資七荷盾；來自 Arraccan 的 Anthony Wieck（Vieck？）情況亦同。最後，還有在目加溜灣的 Jan Marinissen，（註六）等等。

政務專員視察番社 一六三九年十一月，已離臺六年的政務專員庫克爾，（註六）親身前往上述有長足進展的宣教區進行業務視察。他在范德璧長官及戴牧師陪同下，巡視了

新港、目加溜灣、蕭壠，以及麻豆等番社。在一封由長官所呈遞給總督的函件中，記載著此次的教勢統計，（註七〇）其原文抄錄如下：

教勢統計 上述各番社辦理良好者，即：

新港（註七一），男婦兒童一〇四七人，壯丁一五四名。其中，有一一九對夫婦依照荷蘭人的儀式結婚。

（註七二）探訪傳道Joost（范北魂？）住在本村，也在戴牧師的福證下，與新港婦女締結姻緣。

目加溜灣，一〇〇〇人，其中，壯丁一五〇人，受洗者二一六名；學童八十七人，其中有十二名被教導書寫，以便日後擔任老師。探訪傳道莫二肯住此，並娶荷蘭婦女為妻。

蕭壠，二六〇〇人，其中，壯丁五〇〇名，受洗者二八二人。有四名本地人正被培訓擔任老師，俾便日後繼續教導其族人。上學學童，計有一三〇人，其中，有些人已能讀寫。

麻豆，三〇〇〇人，其中有二一五人受洗，就學學童有一四〇人。本地有兩位探訪傳道，即 Jan（註七三）與 Jan Symonsz。

大目降，一〇〇〇人。他們是從Tavalican、Teopan，以及 Tagupia 等番社遷來。本地有三十八名就學學童，由探訪傳道戴不二看管牧養。（受洗者二〇九人）

以上所舉番社，合計八六四七人，受洗者二〇一四人。

上舉番社名單中，「亦設有一間大學校」的大武壠社，

及由一位名叫勾佛（二四）所負責教導八十六名學童的大目連社，都沒有包括在內。

阿猴地方、遭討伐後的麻里麻命，以及茄藤、搭樓（二五）等番社居民，都很希望接受教育，不過卻因「教材師資缺乏」，而無法在那裡推行教育事工。麻豆與嘉義之間的哆囉嘰地方兩個番社，情形也一樣，這兩個番社的居民已經離棄了邪神的崇拜。

雷飛悠牧師蒙主恩召 同（一六三九）年十月十日，戴牧師認為新港語大有進步的雷飛悠牧師蒙主恩召。因此，戴牧師不得不到臺灣城內主持教會禮拜。（註七四）為何不考慮交由史侯坦牧師主理？事實上，臺灣評議會已於九月七日開會決議，以史侯坦生活不檢為由解除其牧師之職。（註七五）期間，史牧師猶設法倩託數位朋友出面更改評議會判決，戴牧師最初表示願意支持。然而後來，史侯坦卻搭乘當時啓航船隻前往巴城，「以減輕聖殿污點及公司無用開支」。（註七六）

戴牧師接任臺灣城教會事務同時，也被允許徵召目加溜灣的莫二肯傳道前往協助其新港教務。一六三九年十一月六日，禮拜日，戴牧師在城內教會主持感恩禮拜，慶祝葡萄牙人被趕出日本（二六），以及今年船隻平安無災無難。城外祝賀炮聲響徹雲霄，人們臉上洋溢著歡欣之情。

雷范德璧長官過世 一六四〇年三月十一日，長官范德璧經病榻月餘，藥石罔效而逝。十三日，「在臺灣城內，遵照其生前所盼望基督教喪儀典禮，葬於宋克長官之側」。（註七七）上級商務德老典繼任臺灣商館館長之職，不久，再被任命為長官。

柒、戴雍牧師的風俗改革

戴雍牧師打算離臺 這段期間，戴牧師興起離開臺灣和印尼之念。早在一六三七年時，前長官范德璧即已窺見戴雍的心思，因而懇切請他再為公司服務數年。戴牧師辯解說：至一六三九年為止，其服務任期已超過一年半。評議會於是決定提高他的薪水，「每年致贈一二〇鎊謝禮」。這筆金額，牧師可從向漢人徵收的獵鹿稅額中扣除。（註七八）於是，戴牧師被說服留下來，繼續工作到一六四〇年。

亦在此期間，戴牧師因某項疏忽，（註七九）而遭到應負的嚴詞指責。對此，戴牧師自覺委屈。他指出，或許因他身患長達半年隔日熱症[Hungt]情況下，稍有虧職守。戴牧師病癒後，范德璧長官謂：戴牧師應繼續在職兩年，以免他所牧養的羊群乏人照顧。然而，到了一六四〇年三月，新任長官德老典獲悉戴牧師辭意甚堅，且寄望其遺缺由莫傳道接任。

巴夫牧師與斐飛琉醫生 莫傳道最近數月已由城內荷蘭人滿意接納昇為教師，而且新港語也學得不錯。戴牧師歸國探母情切，加上最近身體情況不佳，因此不斷催促當局允許他啟程回國。不過，長官卻決定，為使教會事務不致中斷，戴牧師仍得停留一段時間，以便給予新來的巴夫牧師必要之培訓，巴牧師也為此而隨即前往新港。巴牧師原為探訪傳道，被 Enkhuisen 中會力薦而派往海外宣教。他抵達巴城四天後，通過考試，「昇任牧師」。一六四〇年七月，巴牧師奉調來臺灣，頂替戴牧師遺缺。（註八〇）與巴牧師同來臺灣者，是已婚的鄆尼爾爾爾探訪傳道。

前文提到，莫二肯以教師之銜，代理城內教會工作。另

一方面，戴不二傳道當時也在城內教會公開講道，表現令人滿意。當局允諾，如果他繼續學習，且能流利用新港話講道，將會授予教師資格。同樣地，臺南安平的外科醫生斐飛琉，（註八一）在戴牧師帶領下學習神學，屆時也有希望獲得教師資格。

戴牧師重返臺灣的條件 一六四一年春，戴雍終於動身前往巴城。可喜的是，經范帝門總督與巴城教會議會一番說服後，戴牧師有回心轉意的跡象。同年五月九日，他在教會議事會前表明，如果若干心願能得允諾，那麼他願意再回臺灣。他的心願是：薪資提高，以及巴城當局能發佈一封有利於他與臺灣長官德老典兩人間糾紛的公函。戴雍與臺灣長官間的爭執，肇端於課在他身上的行政事務。戴雍又提出：莫二肯與戴不二兩人應分別昇為牧師與教師，並且領取符合該職份的薪資。巴城當局允諾戴牧師月薪提高為一四〇荷盾，這是一份相當高的牧師薪俸。（註八二）然而，自一六四〇年十月起，他除了從事教會工作外，仍得擔任行政事務。（註八三）

帶著自延長任期二十個月未領到的補發加薪額一〇〇鎊，戴牧師動身航回臺灣（一六四一、五一五或一六）。七月二十一日，戴牧師登上臺南安平碼頭，在那裡等候德老典長官與仍留在臺灣的家眷前來迎接。

此時，由於南季風帶來豪雨，道路泥濘難行。因此，戴牧師開始一段時間就逗留在臺南安平。公司征伐打貓社行將結束時，戴牧師希望帶著他的家眷前往北路人口稠密的蕭壠社居住，（註八四）也把傢俱之類送往該地。儘管這段期間天候不良，他還是每個禮拜到基督教番社去巡視。

荷蘭化的婚喪儀式

戴牧師不在臺灣期間，他的同工仍然努力不輟推展教會事工，成人與兒童受洗人數，日有增長。番人也改變傳統慣習，而以教會儀式公開舉行結婚典禮。原住民風俗文明，有了重要一步的發展，亦即在戴牧師鼓勵下，不再遵循傳統喪葬儀式。在以前，原住民會將死者屍身停放死者屋中，而以大火烘烤數日。喪葬過程中，原住民會敲打一種鼓，齊聚宴飲、跳舞。九天之後，仍將死者放置於屋內較高之處。俟九年後，才將骨骸埋葬在屋內。而現在，這種舊慣已停止，死者被送到教會旁的空地下葬。（註八五）新港身為表率，其他番社沿風襲之。

革除獵首舊習

此外，戴牧師也斷然採取反對獵首習俗。爲了革除這種好戰陋俗，戴牧師嘗試請新港人將所獵殺的頭顱齊聚一處，埋葬入土。而且，當「頭顱及其附憑之靈魂入土掩埋後」，並未帶給新港人不安。這種作法，後來就被其他皈依基督教的番社聞風景從，「致使數天之內，各處番社未見有獵殺之頭顱」。（註八六）

主日崇拜

在用新港話講道上，此時已可由戴牧師以及兩位教師莫二肯、戴不二，每個禮拜輪流在三處主持主日崇拜。戴牧師甚至希望在禮拜日當天，四個番社都能舉行禮拜。早晨由他親自在蕭壠，下午則到離蕭壠不遠的麻豆講道。至於大目降與大武壠，則由專人朗讀講道詞。

巴比安傳道被遣返巴城

至於教育方面，也有好的撒種與收成。不過，讓戴牧師失望的是，在他重返臺灣之時，對地方話學習有成的學校老師卞寧卻不幸去逝。（註八七）前來接替遺缺者，是曾在荷蘭萊頓當過十八年學校老師的陶璉碧（二七）。巴比安傳道則曾於一六三九年三月前往巴城，「在

那裡看能否碰到好對象」，（註八八）顯然，他達到目的，娶了一位太太回新港。（註八九）然而，比起以前，他不再熱衷學習新港話。實際上，巴傳道比較喜歡在城裡的荷蘭人社交圈中工作。結果，德老典長官經一番考慮後，認爲不值得支付他在新港的薪資，（註九〇）叫他得搭乘鯨魚號回巴城。戴牧師則希望，「巴傳道往後應少管家務事，工作上該認真一點」。

戴牧師對戴不二教師的表現一直很滿意。戴教師此時已學得一口流利的新港話，有辦法與各色各樣新港人往來，應該可以安排在新港與大目降擔當先鋒角色。他已具備教師名銜，卻未獲得應有的薪俸。在戴牧師向當局的催促下，後來終於如願以償。至於巴夫牧師，是戴牧師未來的希望。假若他離開臺灣時，蕭壠以及附近的番社，在巴牧師主理下，事情應該會順利發展。

捌、公司與教會

驅逐尪姨 戴牧師家眷自一六四一年十一月七日以來，就一直住在蕭壠。同月，臺灣當局計劃嚴格取締那些仍未皈依基督的異教尪姨。尪姨被驅趕聚集一處，幾日內，從基督教番社驅逐到當時仍是異教徒居住的嘉義諸羅山地區。（註九一）照臺灣當局看法，唯有將尪姨與基督教番社居民隔離，才不致危害到宣教。范帝門總督甚至認爲如此安排尚嫌不足，他命令德老典長官立即把這些尪姨送到巴城來，（註九二）長官聽命執行。（註九三）戴牧師譴責此舉過於嚴酷，巴城當局卻認爲戴牧師對此事的態度，「荒誕無理」，而且太過於奉承、巴結當地人。（註九四）

城中建堂

戴牧師留臺灣最後一年（即一六四三年），荷蘭人又重新在臺南安平建造一座教堂，巴城當局要求教堂須建在臺灣城內，並希望建堂費用，除公司撥付外，臺灣城教會長執約一〇〇〇鎊，以及「有志者」的獻金亦可充當使用。（註九五）從文獻上可知，一六四三年十月十五日，由於缺乏暹羅運來木材，當年教堂無法竣工，但部份砌磚工程已經做得挺好。也許，隔年（一六四四）就興建完成——推測應是一座簡單的磚仔厝。（註九六）建堂經費中，也撥出部份金額作為重修其他地方若干教會人員住屋之用。

這段期間，荷蘭人在臺灣島上並未建立堅固防衛據點或堡壘，用來防備臺灣本地人的可能攻擊。迄今為止，荷蘭人只需以一五〇到二〇〇名的精壯士兵，就足夠鎮壓所有臺灣人武裝群眾。（註九七）假如荷蘭人在這節骨眼能料到再不到二十年後所發生的事（註九八），那麼就會另有一番作爲了！

設立臺灣與蕭壠教會理事會

一六四三年，臺灣成立兩個教會理事會（註九九）。一六四一年，戴維尚滯留巴達維亞時，當地教會理事會請他辦理選舉臺灣教會理事會的事宜，如果可能也進行教會體制與條規的規劃。一六四三年十月初，臺灣成立了兩個教會理事會，一在安平，一在蕭壠。但後者不爲當局所承認，不久即被撤銷。因此，在臺灣只有臺灣【安平】教會理事會。選出來的長老，「包括荷蘭人與本地人，俾便吾人亦可管理彼等堂會事務」。（註九八）

牧師在公司中的地位

事實上，戴牧師從巴城返臺最初兩年，臺灣教會理事會已成立。對此，總督范帝門甚爲不悅。（註九九）范總督不僅批評當時教會事務的缺失，進一步還指責巴夫牧師態度的不當，說他參加教會外、公司政要人

士亦在場的會議，也汲汲爭取坐主席大位。像身份微小如巴夫之流的舉止，「係無古典教養之讀書人，彷彿太早由探訪傳道晉昇尊貴之職位」。在教會內部會議上，此人始終把持主席席位。關於第二點，范帝門總督命令照慣例，以及遵照改革宗的教會法規，牧師在教會事務上不得享有至高無上權力，列席牧師得輪流主持議會。

結果，像巴夫這樣——若事稍有不順己意，即冷淡缺席「公眾禱告」——的人，稍爲受到約束。「長官或議長次席之公司要員，得享有優先於神職人員之權」（註一〇〇），范帝門對此結果表示滿意。在此級別規定下，地方行政副長爲「第一位，或當時主持議會之牧師，其次按公司資格級別，爲商務員、船長採決意見，級別低者，需服從牧師」（註一〇一）。

傳教師與學校老師的惡行

當時發生了一件令戴牧師失望之事。教師戴不二生活不檢點，留下壞榜樣。一六四三年十月，由於行爲過份，遭「解職」（註一〇二）。翌年，戴不二前往巴達維亞，一六四三年八月出席教會理事會，議事會請他向巴城當局辯解在臺之行爲。一六四四年十月，當局送他經德那第港回臺解決問題。（註一〇三）此後，就不再有他的消息。

戴教師之外，莫二肯教師也應在此提筆一談。

（註一〇四）莫教師洗心革面後，當局安心地派他管理南路番社。可是不久，莫教師故態復萌，與學校老師范德丟生、范德謬倫，及閔訥士（註一〇五）若干人，又因醉酒鬧事，觸怒臺灣人，引起不小糾紛。（註一〇六）

提拔學校老師

但另一方面，亦有讓戴牧師引以爲慰之事。他所培育的歐霍夫探訪傳道，在一六四三年九月通過教

會委員會的檢定考試，獲得牧師資格。（註一〇四）臺灣評議會因此給他每月十鎊的正常牧師津貼，並請求巴城當局同意支付全額牧師薪水，以及確認他的職位。此外，臺灣評議會在牧師迫切要求下，將兩位臨時學校老師升為專任，並提高他們的薪水。其中一位，從所簽署的名字判斷，應是來自鹿特丹的但以理·亨得利嗣。（註一〇五）

除荷蘭人學校老師外，戴牧師也培養本地人老師，以期增加教員人數。一六四三年年底，已經有五十位本地人老師在各地教課。

范步廉牧師來臺 由於范步廉牧師的蒞臨，使牧師人數並不因戴雍離開而減少。西門牧師在一六四三年偕同家人搭 *Salamanca* 號船航來臺南安平，（註一〇六）先被安排在新港學習語言，兼管理新港、目加溜灣與大目降番社。起初，他也留在臺灣城內主理教會事務。

玖、戴牧師揮別臺灣

戴牧師離開臺灣 一六四三年十月，戴雍任期已屆，雖有不少人挽留，但他決意不再續約。他相信臺灣與巴城當局所支持的巴夫、歐霍夫、莫二肯，以及范步廉等人，將會繼續遵循他所鋪設之路，戮力傳教。另一方面，戴雍個人考慮其實亦為主要因素，即：身體狀況不佳、牧師娘過世、（註一〇七）返鄉探母之思日愈濃厚，以及最後是他熱切想要在荷蘭見證臺灣的宣教事工，符合教會與公司當局的利益。

戴牧師臨別前，也到若干番社辭行。陪同戴牧師巡訪番社辭別的，有兩位同工弟兄，以及臺灣評議會的兩位議員：卡薩、德侯賀兩位議員還為此行觀察心得作了報告（註一〇八）。

一六四三年十月十六日，戴雍從臺南安平碼頭上船出發。他先搭乘小型中國帆船到澎湖，要在那裡改搭 *Salamanca* 號海船。

海上遇暴風雨 此次返國橫渡臺海途中，差點就令他命喪海底！十月十七日，船上水手與旅客在海上突遇暴風雨。戴雍稍後提及此次海上驚魂，曾言：「為生平所未曾經歷之險惡事」。（註一〇九）翌日，暴風雨平息，帆船駛進【下】淡水溪，卻為溪水急流沖出，沿著海岸漂流到放練山。當地社番認得戴牧師，滿心歡喜地接待他。戴牧師與四個孩子（註一一〇）被迫留在學校老師家中，等候另一艘更堅固船隻載他們回安平。（註一一一）因為當時正逢雨季，道路泥濘難行。此時，戴雍獲悉飛羚號海船因暴風雨在澎湖附近沈沒，*Salamanca* 號則因無法再延期等候，也已啓航往南海。

培育牧師來臺傳道 戴雍因而搭乘次班海船天鵝號航渡爪哇。十二月十四日，戴雍出席巴城教會理事會的會議。（註一二二）會中，眾人力勸他三度返臺灣服事，不果。回荷蘭後，戴牧師先後在阿姆斯特丹、派遣他到海外宣教的史希蘭，以及瓦賀倫三個中會的海外宣教事務代表會（註一二三）中，報告他在臺灣的宣教事工。戴雍並打算在荷蘭教學生學習新港語，以便日後充當公司任用。在得爾福以及後來在阿姆斯特丹擔任牧師時期間，他也訓練了若干的學生，其中有甘比字、牟士、溫世繆，以及馬修司等牧師（註一二四）。

安息主懷 一六四八年，身在荷蘭的戴雍，與當時留臺宣教牧師間爆發嚴重衝突。臺灣的牧師認為戴雍所發表的聲明，推說自他離職後臺灣宣教事工大為後退，造成他們聲譽受損。有關雙方衝突事件容後再述，（註一二五）這裡想先指

出的是，戴雍在這事件上成功地獲得教會當局與東印度公司十七董事的信任，仍然被委任嚴加培育教師前往東方宣教。一六五三年，戴雍定居於繁華富庶的阿姆斯特丹市。同年八月至十一月之間，他又擔任隨船牧師，一六五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死於瘟疫。（註一一三）

【譯者註釋】

- 【一】戴雍 (Robertus Junius = Robert de Jong)，一般翻譯成「尤紐斯」，Junius 是荷蘭人常見姓氏 De Jong 的拉丁式寫法，Junius 牧師是臺灣史的重要人物之一，為求讓讀者易記，因此翻譯成「戴雍牧師」。並參見：Rob Rentenaar, *Groeten van Elders: plaatsnamen en familienamen als spiegel van onze cultuur*, (Naarden: Strenght, 1990), p. 18.
- 【二】史希蘭中會 (de classis van Schieland)，Schieland 為南部荷蘭，行政中心在鹿特丹。附帶一言，當時海外派遣並非由總會，而是由各中會負責。
- 【三】范內侯，此姓原文為 Geertuijd van Nederhoven。
- 【四】臺南安平，原文為「臺灣 (Tayouan)」，或有譯為「大員」者，指今天的臺南安平。為了避免讓現代讀者混淆，譯者盡量以今地名標示。又，當時荷蘭人在臺南安平所建築的熱蘭遮城 (Kasteel Zeelandia)，清代中文文獻常被記為「臺灣城」，如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一，沿革等，此名較易為讀者所記憶，故採此譯名。
- 【五】柏牛士教師，此姓名原文為 Pieter Bonnius。
- 【六】「尪姨」，係西拉雅語「Inip」或「Ibis」，或可譯為「女巫」，指教導社番習俗慣習的女性教師或女性驅邪者，參見：Olfert Dapper, *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atschappye, op de kuste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1670), p. 11。

- 【七】譯者將 Carolus Agricola 漢譯成「戴不二」之因，是其姓氏 Agricola 為拉丁文，意為「農夫」，是荷蘭姓氏 De Boer 的拉丁化，參見：A. Huizinga, *Huizinga's complete list van namens*, (Baarn: Tjirion, 1998), p. 253.

- 【八】阿猴社番，原文為「het dorp Taccareiang (= Taccareiang 社)」，Taccareiang 社或族群歷來在研究者間的比定不一，有言是高屏溪以東大武山麓一帶，或言鳳山八社、高雄縣之大社鄉等等。不過譯者卻有不同的看法，這裡因篇幅限制無法詳論。要言之，荷蘭文獻中常有一個慣例，即用一大社或主社來泛稱該地一帶的原住民族群。例如他們會用雲林的虎尾大社 (Favorlang) 來泛稱中部的 Babusa 族：同樣，在此荷蘭人也用 Taccareiang 大社 (= Akauw... 阿猴，參見《臺灣日記》原文第二冊，頁二四一、二五〇；四八〇) 來泛稱高雄、屏東一帶的同族群，甚至包括小琉球，因此，譯者在這裡暫且譯成「阿猴社番」。並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頁一六，注一六。

- 【九】有關荷蘭人征討小琉球原住民之事，請見：曹永和，〈臺灣早期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二〇〇〇），頁一八五—二三八。

- 【一〇】有關「臺灣地方會議」的屆次，作者說法不完全正確，請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頁二六三—二六四。

- 【一一】史步曼，姓名原文為 Waert Spoelmanns。
- 【一二】荷蘭時代臺灣漢人信仰改革宗基督教之事，比較為研究者所忽略。甘為霖牧師所編著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載

有大目降社受洗漢人趙頭仔（Tiotouwa），應該是臺灣第一個有紀錄的漢人基督（新教）徒。見 Campbell, pp. 二〇一—二〇二。

【一三】此句意指新港人不再行從妻居或招贅婚，亦即男子不再「嫁給」女人。

【一四】「阿猴七社」，原文為：七 Taccareiangsche dorpen，並請參見注【八】。

【一五】史伯樂士曼，原姓名為：Warnar Sprosmann。

【一六】「哆勝毒」，原文作 Dolatoc，應在今天屏東縣的東港、林邊一帶，文獻上正確的社名與今天之地點，待查。

【一七】萬丹社，原文為：Panendal。

【一八】Teopang、Tivalukang、Tagupta 與 Ritbe 等社，都在今天臺南新化鎮知母義、口埤、啞口一帶。

【一九】阿媽毛涼社，原文為：Amamoliang，是小社，人口僅三十名左右，該社原址應在今天臺南善化一帶，參見：《臺灣日記》第一冊，頁四〇三。

【二〇】四位頭目之名的漢譯，採用傳統的臺語譯音，其人名原文拼音，分別是大脚肥（Taccavier）、豬勝東（Tirasou）、加眉（Gavail）及大目丁（Tavading）。

【二一】一荷尺，大約三十公分；換算下，蕭壠教堂長約四十九、寬約十公尺。

【二二】西門與彼得嗣姓名原文分別為：Jan Simons、Jan Pieterzen。

【二三】商務員沙洛蒙，姓名原文為 Coenraet Salomons。

【二四】勾佛，原姓名為：Joseph Kover。

【二五】搭樓，原文作「Sotanaia」，與「搭樓社」一般被拼寫成：Sataliouw / Zoatalau / Soetenauw / Swatalauw / Swattenauw / Swatalouw / Suatenauw / Satinauw 等不同，但

從文脈判斷，Sotanaia 應為搭樓。

【二六】指一六三九年七月，日本禁止葡萄牙船隻航往其國內，只准荷蘭人通商，開始日本史上著名的「鎖國」時期之事。

【二七】學校老師卜寧，原姓名為：Gerrit Daniæsen Penning；陶璉碧，Jan van Torenburgh。

【二八】指一六六一年鄭成功突襲臺灣敗荷蘭人之事。

【二九】教會議事會，荷語原文為：Kerckraad，即英文的 Church council（小會）或 Consistory（總會）。從荷蘭人在臺灣的教會行政制度來看，至此時，只有臺灣城內的教會設有小會，其餘如新港、蕭壠等社的原住民堂會，似乎尚未有小會的設置，因此譯者在本書中，依情況將 Kerckraad 譯為「教會議事會」。

【三〇】此句原文為：d en tweeden persoon van den gouverneur off president de prescance van de geestelijke zou nemen。

【三一】此段原文為：Op dezen vice-landvoogd volgen dan in rangorde "den eersten off indertijd presiderende predicant, ende soo vervolgens nae qualiteit, daernede Coopliden ende Capiteijnen verataen, minderen moeten den predicanten cederen."

【三二】此句原文為："van sinen dienst gedeporteert ende met den degen vereert werd"，譯者不敏，暫不得其解，待查。

【三三】范德丟生，原姓名為 Abraham van der Dussen，范德謬倫；Nicolaes van der Meulen，閔訥士；Samuel Minnes。

【三四】卡薩：Cornelius Caesar，德侯賀；Nicasius de Hooghe。

【三五】「海外宣教事務委員會」，原文為拉丁文：Deputati ad res indicas。

【三六】甘比字，原姓：Campius，牟士：Mus，與世繆：Winseminus，馬修司：Masius。

【註 釋】

- 註 一：瓦萊神學院 (Walaei Seminarium)，一六二二年建於 Leiden，用於培養未來在印尼地區傳教的牧師，由 Walaeus 教授主持。一六三三年卻夭折廢校。
- 註 二：Delft 大會議事錄，第六五條：「戴維經鹿特丹中會允許，前往東印度地區」。見：Knutel, *Acta Partic. Synod. den Zuid-Holland*，卷一，頁三八四。
- 註 三：一六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巴達維亞教會議事會召派戴維前往臺灣。見 Valentijn，前引書，卷四，二章，頁九。
- 註 四：Colenbrander，*Bescheiden*，卷五，頁五一—v。
- 註 五：Specx 致 Putmans 信，巴達維亞寄出，一六三二—七三—
一，VOC 一一〇三，fol. 四八八之後。
- 註 六：*〈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一—九二二，VOC 一一〇
二，fol. 五四三。
- 註 七：Jan Geerisz. van Noorden 的職業是製鎖匠。
- 註 八：*Putmans 呈 Specx 函，隨 Goes 快船發送，一六三二—
一〇—四，VOC 一一〇五，fol. 一〇一，並參見同號，
fol. 一〇五—一〇六。
- 註 九：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七。
- 註 一〇：Putmans 呈 Brouwer 函，臺灣城寄出，一六三二—三九，
VOC 一一一六，fol. 三三八（原件），並請參見：《臺灣日
記》第一冊，一六三四—一〇九條【譯者按：應為
一六三四—一一九條；又，本譯文所謂的《臺灣日
記》，即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一八
九】，有決議提及其中一位牧師得在荷蘭人會友間講道
服事。
- 註 一一：訶立特嗣 (Jan Gerrisz.) 即前頁及注七所云之范諾盾
(Jan Geerisz. van Noorden)。
- 註 一二：*《臺灣日誌》，一六三三—三二—五條【江樹生譯，頁
八四】記云：在探訪傳道希樂 (Pieter Heere) 的請求
下，以試辦方式，派他攜家帶眷進駐新港。並參見：*
Couckebacker 議長決議錄，一六三三—三二—一〇—七—二
三，VOC 一一一三，fol. 七六—。
- 註 一三：戴不二 (Carolus Agricola)，此人在以前為海軍少尉候
補見習官，連續任該職十年，時人期待他日後會被提拔
擔任教師。*Van Diemen 致 Putmans 信，一六三六—四—
一六，VOC 八五七，fol. 一七〇（二八〇）。
- 註 一四：參見：*《臺灣日誌》，一六三四—四—九條【江樹生譯，
頁一五四—一五五】。
- 註 一五：*Brouwer 致 Putmans 信，VOC 八五六，fol. 四三四。
- 註 一六：Putmans 呈 Brouwer 函，臺灣城寄出，一六三五—九—
一，VOC 一一一六，fol. 三六八—三七五（原件）。
- 註 一七：Junius 呈阿姆斯特丹董事報告書（摘錄自其日記），
VOC 一一一一，fol. 一三〇八—一三五六（戴牧師親手訂
正之繕本）。【譯者按：作者原引用之檔案號 KA—
一〇二—bis，應誤，這裡據江樹生等編，《荷蘭東印度公
司有關臺灣檔案目錄》訂正】
- 註 一八：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七。
- 註 一九：這一連串的征討行動，見注一七所舉的戴維報告。
- 註 二〇：*【大武壠】番社番人，身體比沿海番社人瘠瘦，
他們的耳朵長垂，其間有許多大的穿洞。該社甚大，位
於美麗的高山大谷中，約有一日路程之遙。人口稠密，
並有較其他地方為多的異教偶像，他們的慣習，與我們
一樣，而與其他番社不同，男子娶女子，與子女同居一

屋」（黑體字爲作者所標誌），*Putmans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二二，VOC 一·一一〇，fol. 一三四（原件）。

註二一：參見前引戴雍報告，一六三六年。

註二二：見本章第一節末「新港人受洗」項。

註二三：目加溜灣、「馬麒麟（Magkinam）」均位於新港的北邊。Van der Burch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〇五，VOC 一·一一〇，fol. 一八八·一三三。並參見：VOC 一·一一三，fol. 六八二·七二二（原件）。〔譯者按：應該在今天臺南善化境內〕。

註二四：「…放縱七社，男子甚多，尤以兒童爲然」，Van der Burch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〇五。

註二五：「有一番社，曰大目降，座落新港半荷里路…」，Van der Burch 呈 Brouwer 函，同上。

註二六：關於歸順番社數目，後來 Overwater 對此頗有批評，見本書第五章。

註二七：朴特曼對臺灣教會的擴增，有評語云：「此地當前是閣下開啓基督慈愛之寬直大門，此刻勿冷淡漠視，應熾烈熱忱爲之」，參見：Putmans 呈阿姆斯特丹公司函，一六三六·八二二，VOC 一·一一〇，fol. 一·一八。

註二八：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七·一八；並參見：*Van Diemen 致 Putmans 信，一六三六·五·三一，VOC 八五九，fol. 四〇一 v。

註二九：Van Diemen 致 Putmans 與 Van der Burch 信，一六三六·八·三三，VOC 八五七，fol. 五七八 v；關於林典崩（Joannes Lindenborn）的簡介，亦請參見 Troosten de Bruin，《蘭印改革宗教會史》，頁五五；以及 De Jongh，《De predikanten van Gelderland》（Leiden，一七

五〇），p. 一八，三五七；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八。

註三〇：林典崩於當年十月在日本與他的婦人會合，她到日本出島時，腳受了傷；由於是日本人首次看到的荷蘭女人、牧師娘，所以引起日本人好奇，騷動一時，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七。

註三一：同上，頁二九，注二七。〔譯者按：此條引注似有誤，待查〕

註三二：*Van Diemen 致 Putmans 信，一六三六·五·三三，VOC 八五七，fol. 四〇三。

註三三：康德當時可能在臺南安平。

註三四：菲律賓西班牙人在提督（gouverneur）de Silva 率領下，於一六二六年在基隆，即荷蘭文獻的 Quelang 附近，建立若干堡壘。一六四二年，荷蘭人佔領基隆和平島聖三位一體（Sanctissimo Trinidad）城。

註三五：西班牙天主教在臺灣擴張到彰化二林，似乎爲西班牙傳教士過度宣染之事。關於此事，請參見：Verhoeven，前引書，頁六三·六六。據菲律賓長官 Salamanca 寄呈菲立普四世之函（一六三四·八·一〇），有云：「迄今（一六三四年），宣教師所施聖洗禮者甚少」。其後，到了一六四四年，文獻上提到北臺灣歸信的基督徒不少。參見：*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四·五·二，VOC 八六八，fol. 一·三三。

註三六：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七；並參見本章第一節。

註三七：他的離職，見於〈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七·二·二七，決議錄中亦載有康牧師離開臺灣的原因。他搭承 Rarap 號快船經越南廣南赴巴達維亞。〈臺灣城決議

錄》，一六三六-一七一〇—一六三七-十月，VOC 1111, fol. 8031.

註三八：一六三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康牧師出席巴城教會會議事會的會議。見：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九。

註三九：教會會議事會鑑於他通曉新港語，故懇請他重回臺灣，但依然無效。因此，教會當局就差遣雷飛悠（Gerardus Levius）取代康牧師。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七。

註四〇：一六四四年六月十八日，康牧師在巴城；十月三日，「擔任圖書館監督」；見：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三五。

註四一：一六四七年四月二十日，康牧師在拉丁文學校校長任內去世，當局決定讓學校繼續辦下去。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三七。

註四二：一說七百人，參見：Van der Burch 呈 Brouwer 函，一六三六-一〇-五，VOC 1111, fol. 681-711.

註四三：范德璧（Jan van der Burch）長官，在尚未來臺灣履職之前，除身任巴達維亞教會會議事會議員外，亦為政務專員（politiek commissaris）。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三，一八。

註四四：Putmans 呈阿姆斯特丹十七董事函，Banda 船發送，一六三六-八-一，VOC 1111, fol. 1-18.

註四五：稍早之前，洪士典（Assuerus Hogensteijn）牧師已被預定派往新港鄰近的大目降社。〈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六-一〇-一，VOC 1111, fol. 555.

註四六：當局准許洪牧師的寡婦 Anneken 所請，支領其夫婿的半額配給津貼。在洪牧師過世後，她舉債渡日，生活困

窘。上級商務德老典（Paulus Traudenius）以監護人身份，從旁幫助她。*〈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七-一-三，VOC 1111, fol. 796v.

註四七：〈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七-三-三〇。

註四八：Van den Burch 呈 Van Dieman 函。一六三六-一〇-一七，VOC 1111, fol. 744 以下。並參見同年〈決議錄〉，一六三七-二-二五、以及〈臺灣日記〉，一六三七-二-二五條【江樹生譯，頁一九三】。

註四九：*東印度評議會致 Van der Burch 信，巴達維亞寄發，一六三八-五-一九，VOC 860, fol. 1118.

註五〇：《臺灣日記》，一六三七-四-一〇【江樹生譯，頁三〇八】。戴牧師希望馬麒麟（Magkinam）小社能與目加溜灣或新港社合併。

註五一：Amersfoort 人彼得嗣（Jan Pietersz.）在前不久前被昇拔為學校老師。經一六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決議，被派駐麻豆。他在麻豆人請求之下而前往，當地人甚至願意到目加溜灣去迎接他，陪他前來麻豆，而且，他們也為此而起蓋了一間學校與房舍。

註五二：Emmerik 人莫二肯（Andries Merkinus）於一六三五年以伍長（月薪約十六盾）的身份，搭乘 Maestricht 號船來巴城。根據臺灣城一六三七年四月十五日的決議錄，因戴牧師很滿意莫二肯在新港與目加溜灣的教育工作，因此提高他的薪水為月薪二十六盾，津貼四盾。

註五三：必祺兒仁（Jan Michielzen）被派在放線。他以 Raap 號快艇隨船探訪傳道身份出航，後來被認為做事不勤快，因而被調任在 Amsterdam 號當隨船探訪傳道。Van der Burch 呈 Van Dieman 函，臺南安平寄出，一六三六-一〇-一，VOC 1111, fol. 744 以下。Bergen-op-

Zoom 人湯馬士 (Marcus Tomas) 士兵出身，被派在 Dolatoc。

註五四：Gorcum 人德雷伯力 (Conelis Huibert Trebbelij) 士兵出身，被派到麻里麻崙擔任臨時學校老師，〈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四-一二，同上。fol. 八二〇。

註五五：〈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七-二四，見前注四六。

註五六：有關雷飛悠牧師 (Gerardus Levius) 行蹟，參見注三九。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九。

註五七：*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an 函，一六三三-二-二二，VOC 111111, fol. 九三三 v。此信原件（海牙檔案館所藏）是在臺南安平的新商館裡所寫。原來的舊館，因士兵射擊時疏忽，而於一六三七年十一月焚毀。VOC 111111, fol. 九三三以下。

註五八：*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an 函，同上註。

註五九：〈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四-一二，VOC 111111。

註六〇：臺灣舉行地方會議之際，長官任命頭目管理番社，頭目可連任。

註六一：歐霍夫 (Hans Olhoff) 於一六三五年，以海兵候補的身份（月薪約十盾），從德意志但澤 (Danzig) 搭乘's Gravenhage 號前來亞洲。起初，他在新港當老師；一六三三-四-一五，〈臺灣城決議錄〉：將他的月薪提高為二十盾，以及四鎊的津貼，工作期間為十年。其後，經臺灣城決議（一六三三-四-一二），歐霍夫被派駐蕭壠。【艾博慈，姓名原文為：Willem Elberts】

註六二：*〈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九-七，見下注。巴比安 (Josephus Balbicaen) 從國內搭乘 Zeelandia 號出航；並參見：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八。

註六三：*〈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九-七。VOC 111111，最後未標明頁數之處：史侯坦 (Joannes Laelius Schottanus) 於一六三三-一-一三從阿姆斯特丹搭乘 Zutphen 號抵達巴城：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九。【譯者按，原注六二、六三可能因手民誤植，行序凌亂，譯者訂正、補充】

註六四：*Van Dieman 致 Van der Burch 信，一六三三-七-二二，VOC 八六〇，fol. 111111 以下。此信中也表揚巴比安 (J. Balbicaen) 的工作。

註六五：*〈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九-七。【採訪傳道楊嗣，原姓名為：Pieter Jansz.】

註六六：*〈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二-二四，VOC 111111，最後未標頁數部份，有關於正文所提到學校老師之若干資料。【巴士賢詞，原姓名為：Adrian Bastiaensz.】

註六七：*〈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三-九-一五，VOC 111111，fol. 111111。【范北魂，原姓名為：Joost van Bergen】

註六八：Philip Lucasz. 致臺灣長官函，巴城寄出，一六三三-五-一九，VOC 八六〇，fol. 111111 v。

註六九：政務專員庫克爾 (Cockbacker) 在一六三三-三-三以臺南安平上級商務的身份前往日本。一六三九年十二月，在他所呈交的報告中，也提到了他被派往越南東京，以及在臺灣所做的視察之事。

註七〇：在 Cockbacker 的報告中也提及此事，請參較：*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an 函，一六三三-九-一四，VOC 111111，fol. 111111-111111。

註七一：*Van der Burch 函中，也提到新港起蓋一間新教堂與牧師館，以取代老舊傾壞的房舍。此次建造所費，共計一

- 六〇〇鐮，公司卻分文未出，倒是當經費不足時，漢人很快地就「志願」捐獻了七〇〇鐮。同上，fol.五二二v。
- 註七二：黑體字係作者所標誌。
- 註七三：此人從小就由戴牧師教育成人，其餘不詳。
- 註七四：在 Van der Burch 長官致日本平戶商館的信件（一六三九-八-三一）中，提到有關城內禮拜之事。他也向平戶商館預約兩只銀杯，每只計十鐮價款，以供臺灣城內聖餐之用。平戶商館館長 Francois 覆函（一六三九-一〇-二六）謂：在平戶已代為訂購，將由下一班船送往臺灣。
- *Van der Burch 致平戶商館信，一六三九-八-三一，VOC 一一三十一，fol.六一九。
- *平戶商館卡隆致 Van der Burch 函，一六三九-一〇-二六，VOC 一一三十一，fol.一二四。
- 註七五：參見《臺灣日記》，一六三九-九-七【江樹生譯，頁四五】；並參見*〈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九-二-一七一-一-五，VOC 一一三十一，fol.八一-八-二七-Val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八。
- 註七六：*〈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九-一〇-二二。史侯坦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未攜帶具結文件到巴城，經在巴城教會前公開懺悔罪愆後，他又被恢復牧師的原職。一年後，史牧師航往麻六甲，並佔領該地（一六四一-一-一四）。同年二月三日，史牧師在麻六甲聖保祿教堂領受戰利品的份分紅一〇五〇荷盾現金，並發表感恩講道。此期間，教會當局在瞭解他於巴城被投訴之事後，再度解除他的牧師職位。參見 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〇〇。Tr. de Bruijn, Herv. Kerk, p. 九七。
- 註七七：*Traudenius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四〇-三-一〇，VOC 一一三十一，fol.一四七。
- 註七八：Van der Burch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三七-一〇-一七，VOC 一一三十一，fol.三四v；並參見：*〈臺灣城決議錄〉，一六三七-一〇-一，VOC 一一三十一，fol.八三四。
- 註七九：Van der Burch 長官並未指名道姓說出是誰犯了過失，但可參見正文以後的敘述。
- 註八〇：Tr. de Bruijn, Herv. Kerk, p. 一三八。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〇〇。【a】夫牧師，其原姓名為：Joannes Bavus，鄂尼爾嗣探訪傳道，原姓名為：Gerard Danielsz.】
- *Van Diemen 致 Traudenius 信，一六四〇-七-一三，VOC 八六四，fol.三六三，三六八。此信中提到的「無古典教養者 Jan Claesz. Bavus」，並見 Mooy，《史料集》，卷一，頁五三九，載有 J. Cl. Bavus 是北荷蘭 Wormer 人，他搭乘 Leeuwen 號前來巴城，但同書頁五五七、七九一所載事蹟，卻與巴牧師不符。並參見該書人名索引部份。
- 註八一：探訪傳道斐飛琉（Jacobus Viverius）於一六四〇年六月四日申請前來臺灣。Valentijn，前引書，「臺灣事情」，頁八八。
- 註八二：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一〇；「臺灣事情」，頁八八。
- 註八三：*Van Diemen 致 Traudenius 信，一六四一-五-一四，VOC 八六五，fol.一五一 v。
- 註八四：Junius 致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一-一〇-一十一，VOC 一一三〇，fol.一一〇v。
- 註八五：「吾人在新港教堂之旁，開闢一塊適宜寬敞空地，已有

數人埋葬那裡」

註八六：*Junius Traudenius 長官函，寄自蕭壠，一六四二·一二·

一〇，VOC 11110, fol. 11111v.

註八七：在一六四二年，也有一位名叫 Pieter Grootjens 的探訪傳道過世。Traude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二·一二·五，VOC 11110, fol. 11111v.

註八八：*Van der Burch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三九·三·一二，VOC 11110, fol. 11111v. (原件)。

註八九：*Van Diemen 致 Van der Burch 信，一六三九·七·三〇，VOC 11111, fol. 11111v.

註九〇：不久前，他的月薪還從三十六荷盾調高到四八荷盾。

註九一：一六四一年十一月九日，有七十位疍娘從麻豆被驅送到諸羅山；十日，五十六人從蕭壠被趕出。其後，不少疍娘從目加溜灣、新港與大目降被趕到諸羅山。戴雍期待如此取締規令，能收完滿結果，*Junius 呈 Traudenius 函，一六四二·一二·一〇，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二：至少得把部份疍娘送往巴城，其餘則仍留在諸羅山，由一六四二年繼 Traudenius 任長官的 Maximiliaen Le Maire 議長監管。*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二·一二·一三，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三：*Van Diemen 致 Traudenius 信，一六四二·一二·一八，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四：*Van Diemen 致 Max. Le Maire 信，一六四二·一二·一八，Le Maire 於一六四二年接任 Traudenius 之長官職位。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五：*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二·一二·一三，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六：有關這間臺灣城內的教堂，在第三章第二節將會提到。

也許這間教會，是荷蘭人在臺灣的唯一一間磚仔厝教堂。

註九七：Le Maire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二·一〇·一二（一五？），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九八：臺灣教會議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二·一〇·七，「中會檔案」，Zu 八八（原件）。此次會議的議案，有臺灣城、新港等駐堂牧師范步廉（議長），蕭壠等駐堂牧師巴夫（書記），坡恩（臺灣城內教會長老），以及 Joost Jelis（蕭壠教會長老）簽署。

註九九：*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二·一二·一三，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一〇〇：臺灣教會議會呈阿姆斯特丹中會函，一六四二·一〇·七，「中會檔案」，Zu 八八（原件）。

註一〇一：Valentijn，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三五。正文中的「一六四三年」應為「一六四四年」。

註一〇二：Traudenius 函 Van Diemen 函，一六四二·一二·一〇，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一〇三：〈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二·一二·一六，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一〇四：〈臺灣城決議錄〉，一六四二·一二·一六，VOC 11110, fol. 11111v.

註一〇五：但以理·亨得利嗣（Daniel Hendricksz.）於一六三五年，以船上實習生（scheepsjongen）身份，搭乘 Maes-tricht 號船，從鹿特丹抵巴達維亞。一六四一年一月三十日，他擔任臨時學校老師，薪水從每月六·五〇荷盾增加到十荷盾。一六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再給付三鐳的食宿費。同年九月十一日，被擢升為正式老師，月薪二十荷盾及五鐳津貼，條件是十年合約到期（一六四五五年）後，得再服務三年。他也是一位相當能幹的通事。

註一〇六：*Van Diemen 致 Le Maire 信，一六四二、一六四三、一六四四，VOC 八六七，fol. 四五九以下。

註一〇七：戴牧師娘可能在蕭壠過世（一六四二、四三年左右）。戴牧師回國後，再續絃娶伊莉沙白（Elisabeth van den Corput）為妻，參見：Campbell, *Missionary success Formosa*, p. 一九以下。Campbell 書中，亦提到戴雍帶了一萬磅回國（?）。

註一〇八：*Junius 致 Le Maire 函，一六四二、一〇二二，「是晚於放練社學校老師 Reier Barentsz. 家中」，VOC 一一四六，fol. 六〇二v。戴雍所遭遇的暴風雨，應該是「颱風」，參見：Huart, 前引書，頁一〇六，「...常被颱風侵擾的臺灣海峽...」【中譯見黎烈文譯，《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北：臺灣銀行，一九五八），頁四七】

註一〇九：*Album Studiosorum Ac. Lugd. Bat. kol. 四六〇：「Samuel Junius 一六五七-一〇八」，Samuel 應該是戴牧師其中的一個孩子。

註一一〇：該船為荷蘭鐵錨，因中國製船錨無法起作用。

註一一一：Valentijn, 前引書，「爪哇事情」，頁二二；「臺灣事情」，頁八八。

註一二：詳見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註一三：Callenbach, 《北荷蘭名人傳記辭典》，第五冊，頁二六四 v. Valentijn, 前引書，頁五三，有云：「...此時（一六五六年），戴雍牧師似在臺南安平辭世（?）」。

作者簡介

翁佳音，彰化二水人，現任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著作：《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九〇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典藏古地契解說》（與許雪姬合著）、《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及其他主編之專書多種、論文二十餘篇。